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粤国土资地勘发〔2018〕3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矿业权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广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3月5日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为推进广东省矿业权（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矿业权基准价”包括“采矿权基准价”和“探矿权基准价”）制定及动态调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矿业权基准价的制定权限和公布执行程序

（一）矿业权基准价的制定权限

采矿权基准价的制定机关按采矿权发证权限确定，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发证采矿权基准价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制定；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级发证采矿权基准价由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制定。

探矿权基准价由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制定。

（二）矿业权基准价的公布执行程序

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矿业权基准价经汇总后提交厅务会研究讨论，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厅门户网站公布并执行。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采矿权基准价经同

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制定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布并执行，同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三）矿业权基准价动态调整程序

矿业权基准价建立动态调整联动机制。矿业权基准价应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但在监测时段（原则上为6个月）内，国内权威矿产品交易机构的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矿业权基准价与矿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幅度联动调整，省、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权限动态调整，调整后的矿业权基准价由制定机关集体研究讨论，审议通过后在其门户网站公布并执行。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将调整后的采矿权基准价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矿业权基准价的制定原则

矿业权基准价应参照类似市场条件，按照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定指导要求和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程序组织制定。

（一）采矿权基准价的制定原则

采矿权基准价根据以往采矿权交易成交价格，比对同时期矿产品的市场价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并按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等确定。

（二）探矿权基准价的制定原则

我省探矿权基准价基于上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矿区

(以下简称“上表矿区”)分布情况分类制定:

1.无上表矿区分布的探矿权基准价,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全省成矿地质条件、地质工作程度、矿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勘查矿种的单位面积探矿权基准价。

2.上表矿区的探矿权基准价,由资源储量探矿权基准价和上表矿区单位面积探矿权基准价两部分综合构成。其中,资源储量(333及以上)探矿权基准价参考采矿权基准价确定,上表矿区单位面积探矿权基准价按照无上表矿区分布的单位面积探矿权基准价的2倍确定。

(三) 其它原则

未制定矿业权基准价的矿种仍然参照矿业权评估报告结果,集体研究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或底价。

三、省级矿业权基准价的制定和动态管理承担单位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储量评审中心”)为省级矿业权基准价的编制和动态管理承担单位,具体负责矿业权基准价的编制,负责日常监测及动态调整,提交矿业权基准价和动态分析报告等事务性工作。

四、省级矿业权基准价制定的经费保障

矿业权基准价制定工作属于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部署的

事项，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储量评审中心年度经费预算。

五、矿业权基准价制定工作安排

(一) 根据我省矿业权市场实际情况，省国土资源厅分批制定矿业权基准价，第一批先制定钨、稀土、铁、铜、铅、锌、金和银等8个矿种的采矿权基准价，以及钨、稀土、铁、铜、铅、锌、金、银、地热、矿泉水和萤石等11个矿种的探矿权基准价，其它矿种的矿业权基准价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采矿权市场特点，制定市、县级发证采矿权相关矿种的采矿权基准价。

(二) 储量评审中心启动省级矿业权基准价编制工作，矿产资源管理处拟文下发通知部署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市、县级采矿权基准价制定和动态调整工作。(储量评审中心、矿产资源理处分别负责，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 省级矿业权基准价由储量评审中心提交并经地质勘查处会同矿产资源管理处公示及修改完善后提交厅务会研讨讨论，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批准后，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厅门户网站公布并执行。(地质勘查处、矿产资源管理处负责，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 矿业权基准价公布执行前，已按规定程序成功出让的招标拍卖挂牌矿业权项目，可先按照成交价格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已依法批准进行有偿处置的矿业权项目，

可先行按照公示无异议后的评估价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待矿业权基准价公布执行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项目的成交价格或有偿处置矿业权项目的评估价低于矿业权基准价的，由竞得人或矿业权人补缴出让收益差额。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应在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明确该要求；其他有偿处置矿业权项目，矿业权人需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自愿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书面承诺，再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厅领导、总规划师。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刘建军

共印9份